

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

都市更新審議圖層說明

| 序號 | 圖層名稱 | 說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公劃更新地區(依都更條例) |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、第 8 條及第 10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。 |
| 2 | 廢止 89.91 年公劃更新地區 | 於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後廢止之更新地區。 |
| 3 |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地區 | 海砂屋。 |
| 4 | 逕行劃定更新地區 |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劃定之更新地區。 |
| 5 | 107 年公劃更新地區 | 民國 107 年全市檢討劃定之更新地區。 |
| 6 | 公告自劃單元 | 民國 100 年前，係遵循都市計畫程序公告之自劃單元。 |
| 7 | 核准自劃單元 | 民國 100 年後，係由都市計畫授權都市更新處核准之自劃單元。 |
| 8 | 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 | 依都市計畫劃定之更新地區。 |
| 9 |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| 依都市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。 |
| 10 | 台北好好看系列二 | 為提升本市都市景觀、美化市容環境，推動環境窳陋建築基地綠美化，啟動都市改造。透過容積獎勵、稅捐減免及建物存記機制，鼓勵閒置建築物進行環境更新。 |
| 11 | 已失效/廢止 |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，申請人應於市府審核通過後，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，逾期未報核者，單元即失效。 |
| 12 | 公劃地區內事業(權變案件) | 本府公告劃定地區內已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。 |
| 13 | 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| 1、重要景觀軸線（忠孝東、西路及市民大道：串聯東西區門戶及中山北路、捷運淡水線臺北車站至士林站區間）。 2、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住宅。 |
| 14 | 整維策略地區(試辦計畫) | 111 年度辦理臺北市整建維護 2.0 專案試辦計畫，最終共有 7 處社區徵件後入選第一階段。本試辦計畫之整維策略地區，應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，不適用以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。 |